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2	76,399	49,063
銷售成本		<u>(75,561)</u>	<u>(67,677)</u>
		838	(18,614)
其他收益		1,383	—
一般及行政費用		<u>(8,283)</u>	<u>(21,736)</u>
本年度之經營虧損	4	(6,062)	(40,350)
公平值變動虧損			
— 短期上市投資		—	(4,121)
— 持作買賣投資		(1,246)	—
財務成本	5	<u>(371)</u>	<u>(1,877)</u>
		(7,679)	(46,34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627)	(407)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u>2,700</u>	<u>—</u>
年內虧損		<u>(5,606)</u>	<u>(46,75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0.29)</u>	<u>(2.6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309
共同控制實體	<u>28,995</u>	<u>28,836</u>
	<u>29,119</u>	<u>29,145</u>
流動資產		
短期上市投資	—	1,437
持作買賣投資	6,660	—
應收貸款	—	14,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6	2,1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825</u>	<u>10,447</u>
流動資產總值	<u>17,391</u>	<u>28,512</u>
流動負債		
欠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	67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3,388</u>	<u>7,891</u>
流動負債總額	<u>3,388</u>	<u>8,5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03</u>	<u>19,9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122</u>	<u>49,09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9,820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u>69</u>	<u>26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9</u>	<u>10,082</u>
資產淨值	<u>43,053</u>	<u>39,0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024	93,831
儲備	<u>(60,971)</u>	<u>(54,820)</u>
權益總額	<u>43,053</u>	<u>39,011</u>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經營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圍之會計政策有變，而影響當前或過往年度之呈報數額：

-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股權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
-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下文將論述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a)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變。因此，於比較年度之呈報方式已經相應地重列。

(b) 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全部短期上市投資，已經重定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在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由於計量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短期上市投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重新計量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因此，此項計量方法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ii) 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乃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後，組成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於扣除交易費用後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列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會利用等同非可換股票據所用之市場利率來釐定，而有關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入賬列作負債，直至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或贖回時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費用後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則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換股權之賬面金額在其後年度並無重新計量。

交易費用按財務工具初始確認時負債與股本組成部分之金額比例，在可換股票據之負債與股本之組成部分中攤分。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經追溯應用，對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並已重列有關比較數字。

(iii) 重新分類累積可贖回優先股為財務負債。

過往年度，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已按其法定地位分類列作股本。派付予優先股東之股息經已呈列為股東之分派。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乃按合約安排之內容而分類。因此，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金額已全數入賬列作本公司一項財務負債，而股份股息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列為一項開支。

此項有關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及派息款項之呈報之會計政策變動，經已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比較金額。

(c) 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該項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並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而年內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d) 商譽／負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過往年度，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除非所收購之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否則商譽／負商譽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有減值跡象，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除了與收購日預期可辨識之未來虧損有關，否則負商譽會按所取得之應折舊／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年限內予以攤銷。在該情況下，負商譽乃於收益表內確認作為預期將會產生之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而會每年（包括初始確認之年度）及可能產生減值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倘業務合併時收購所得之淨資產公平值，超過所支付之代價（即根據以往之會計政策就此產生已知列作負商譽之金額），則多出之金額會立即在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需將負商譽之賬面金額（包括儲備中之剩餘部分）在承前之累計虧損中終止確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商譽／負商譽，因此有關商譽對權益之變動，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e) 會計政策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各個年度業績所造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利息增加	444	515
—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13	18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 重新分類列作財務成本	(13)	(18)
	<u>444</u>	<u>515</u>
本年度之虧損增加	<u>444</u>	<u>515</u>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有關年度造成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五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之項目		
可換股票據	(180)	(927)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262	500
	<u>82</u>	<u>(427)</u>
負債(增加／(減少))之影響總額	<u>82</u>	<u>(427)</u>
股本	(42)	(80)
股份溢價	(168)	(320)
負商譽	(41,796)	(41,796)
可換股優先股儲備	(52)	(100)
可換股票據儲備	1,331	1,634
累計虧損	<u>40,645</u>	<u>41,089</u>
	<u>(82)</u>	<u>427</u>
權益((減少)／增加)之影響總額	<u>(82)</u>	<u>427</u>

(f)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此財務報表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 — 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之重述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須採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質量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守情況，以及任何違反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融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關於財務工具之披露要求。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須採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首次採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76,131	46,985
其他利息收入	215	2,078
股息收入	53	—
	<u>76,399</u>	<u>49,063</u>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下列持續經營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二零零六年

收益表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76,131	76,131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6,447)	631	(5,816)
未分配成本減收益			(24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627)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持作買賣投資			(1,246)
財務成本			(3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00
年內虧損			(5,606)

其他資料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折舊	41	—	41

二零零五年

收益表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46,985	46,985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17,741)	(20,765)	(38,506)
未分配成本減收益			(1,844)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短期上市投資			(4,1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07)
財務成本			(1,877)
年內虧損			(46,755)

其他資料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30	—	130
折舊	95	—	95

4. 本年度之經營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兌換優先股之未變現收益	1,151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65	—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89	8,986
強積金供款	42	156
	1,431	9,142
折舊	41	95
核數師酬金	341	27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369	1,184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241	1,09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22	771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8	13
	371	1,877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於該等海外國家之經營蒙受虧損，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稅項與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	<u>(5,606)</u>	<u>(46,755)</u>
按稅率17.5%計算	(981)	(8,182)
毋須課稅收入	(295)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50	3,354
本年度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9	(13)
本年度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787</u>	<u>4,841</u>
	<u>—</u>	<u>—</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5,60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6,755,000港元 (重列))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55,556,995股 (二零零五年：1,763,149,119股) 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可使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每股虧損減少而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示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6,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5%。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6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46,0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29港仙 (二零零五年：2.65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約為4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則約為46,000,000港元虧損。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亦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計劃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於同期內，短期上市證券投資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投資於多類證券，包括藍籌股及以市值計之二三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業務之收益約為76,000,000港元。然而，由於股市波動對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組合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業務產生毛利約570,000港元。儘管如此，鑑於香港經濟及股市氣氛持續改善，董事對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感樂觀。為充分利用此改善，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其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未來一年，本公司將集中人力與資本資產，加大其新業務之發展與投資。憑藉現有優勢，本公司將把握任何未來行業機遇、實行全國擴充策略、尋求收購及合併資源以取得更理想發展。就此而言，憑藉中國目前整體營商環境之優勢(二零零五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11.1%穩定增長，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則錄得8.1%增長)，本公司計劃把握於中國興建原油化工產品儲存空間之潛在投資作租賃投資。此外，本公司亦計劃在中國煤炭與金融礦物消費品發展及投資方面開拓新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資產投資組合，產生更穩定之收入來源。

於未來年度，除上文所概述之業務外，本集團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加強其盈利潛力、收入基礎與資產基礎為目標，積極物色新潛在市場及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及／或吸引之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12，乃按流動資產17,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4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大，乃按非流動負債69,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3,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約為7,8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包括累積可贖回優先股)約為3,5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並有足夠資金以支付未償還負債以及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年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存及短期投資之貨幣乃以香港貨幣為單位。然而，匯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影響極微，本集團亦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予資金／貸款提供者。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名(二零零五年：18名)僱員。薪酬方案由基本工資、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薪酬方案通常按市場狀況、僱員個人資歷和工作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業績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公開發售1,040,243,909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5,495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獲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其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最新中期報告所披露之偏離除外。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之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聲明彼等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歧虹先生及王實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載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僑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僑峰

張河

陳勝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

王歧虹

王實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